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3〕58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严格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沧州市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业务能力直接关系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现就进一步严格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考核资格范围

为人员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基本要求，持有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二、严格考核申请条件审核

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务的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审核时应对人员与企业劳动关系真实性进行核实，确保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为申请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劳动关系真实。

三、严格考核质量把关。严格进场管理，安排专人抓好考核监考、巡查，在人员入场前逐个比对考核人员信息，确保身份证、报名照片和进场人员一致；留存清晰的入场人员照片记录，照片留存不少于3年；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和纸质资料进入考场。严格考核过程管理，严格考场纪律和行为，严禁考核过程中随意出入考场；保存考核现场视频监控记录，确保考核过程有记录、可追溯，视频记录留存不少于3年。

对于发现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管重罚，将处罚及时公布公示；对于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申请，严格审核把关，坚决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各地要及时研判当前安管人员考核需求，适时加大考核频次，最大限度实现应考尽快。要统筹当前已报名、未考核人员考

核日程管理，主动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接，提前做好安管人员线上考核实施准备。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5日